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廖心宇

電話：23228000 #8225

Email：o11412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025527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修正規定.pdf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
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（<http://ppp.mof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「促參法令」→「促參司主
管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
技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